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春慧

電 話：04-37061303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4 ATTCH5 ATTCH12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 二、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旨案補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111學年度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申請作業規定詳如實施計畫)。
- 四、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請學校配合辦理：
 - (一)申請作業期程：請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寄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彙整(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聯絡人：曾惟宣先生03-5962024#305)。
 - (二)本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依執行情形辦理下列事項，爰請學校審慎填寫經費申請表：
 - 1、國立學校：若執行率未達80%，賸餘款應繳回且敘明原因，另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 2、私立學校：若有賸餘款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



回，倘執行率未達80%請敘明原因。

(三)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2年9月29日(星期五)前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請協助收件並彙整)、本署學安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